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Photo credit:
@jk_t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年報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46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
王綺蓮
司徒智恆
林健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蕭鎮邦

合規主任

郭美珩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永森(主席)
王綺蓮
司徒智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健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李永森
王綺蓮
胡伯杰
司徒智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健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綺蓮(主席)
李永森
郭美珩
胡伯杰
司徒智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健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永森
王綺蓮
林健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永森
王綺蓮
林健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責任投資委員會

胡伯杰(主席)
郭美珩
李永森
司徒智恆

授權代表

郭美珩
蕭鎮邦

公司網站

<http://www.asecg.com>

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302-3室及1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32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幅為8.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新合約之平均收費下跌及當前市場氣氛導致項目計畫延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率下降；(ii)為挽留人才而增加的員工成本；(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及(iv)海外業務擴展的發展費用。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已成功邁入服務的第三十一年年頭。三十餘年來，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斷強化核心業務整合，致力推動淨零經濟轉型，構建健康安全的可持續社區，持續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實現業務表現再創新高。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業績。

強化核心業務，因地制宜推進綠色轉型，實現協同發展 以身作則 提升氣候韌性與促進自然向好轉型

綠色轉型對於應對環境挑戰、推動經濟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社會福祉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第29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29)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因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導致的全球財務損失日益增多，「融資」成為本屆會議的探討主題。香港作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超級聯繫人」，擁有背靠大灣區，鏈接海外的得天獨厚的優勢，憑藉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匯聚了眾多綠色資金、金融產品及人才，市場機遇龐大。隨著「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香港分部成立，可以更好推動該區域的氣候金融，以促進低碳經濟轉型。

年內，本集團參考ISSB建議，在風險評估中使用氣候情景，進一步分析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聘請了管理層和外部持份者來識別與我們資產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採用定量和定性情景分析來識別風險並制定綜合策略。與此同時，根據LEAP（定位、評估、評量、準備）方法論建議，為系統推進自然相關因素與業務策略的深度整合，公司於「定位」及「評估」階段，透過TNFD框架要求的治理流程，系統性識別並優先排序對自然具有重大影響且與業務高度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確保自然相關因素納入企業策略決策體系。我們通過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這四個核心元素來披露我們的氣候和自然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方法，致力與ISSB披露準則和英國的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 (TPT)的過度計劃披露指南保持一致。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琪

主席報告

強化核心業務，因地制宜推進綠色轉型，實現協同發展(續)

以身作則 提升氣候韌性與促進自然向好轉型(續)

作為頂尖專業的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諮詢公司，本集團整合核心業務發展，致力維持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獲提名並頒發多項殊榮，以表彰其在推動氣候行動及氣候變化韌性的專業性及領導力。該等獎項包括2023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香港綠色機構－傑出推廣夥伴嘉許獎－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證書」(良好級別)、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3－優越環保管理獎－服務供應商(中小企業)－銅獎、2023年道德金融獎－2023年香港最具先鋒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公司。

我們的科學基礎目標和參與「奔向零碳」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的嚴重影響，為了邁向低碳經濟和未來，本集團努力以身作則，並製定了經過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驗證的減排目標。本集團已承諾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與商業雄心助力1.5°C限溫目標保持一致，這是一項全球倡議，商業公司支持通過全球溫度調整來最大限度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最新目標為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2%，以及計量及減少範圍3排放量。此外，本集團承諾於二零四四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並承諾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於二零四四年前將範圍1、2及3排放量減少90%，並設定短期及長期目標，分別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四四年前將全球溫度上升幅度限制在1.5攝氏度內。此外，為了實現零碳未來，本集團制定了向低碳經濟和生活過渡的淨零路線圖，逐步實現集團的零碳戰略目標。同時，本集團與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合作，在房地產開發和管理領域提供淨零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是承諾到二零三零年實現淨零排放的成員之一，因此制定了目標的淨零排放路線圖。

為進一步實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著手採用先驅性的披露做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之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保持一致。在聯交所諮詢文件得出的結論基礎上，該文件得到了廣泛支持，提出了增強氣候相關披露的建議，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進行可持續性報告，通過對準備情況進行評估以採納與ISSB對齊的氣候披露，從而推進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東及亞太區戰略發展

在全球化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推動下，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位於沿線國家的實體之戰略合作，加速海外市場拓展步伐，通過提供專業諮詢、教育培訓、綠色金融及綠色科技等多元化服務，積極搭建香港及大灣區與東南亞、中東地區的合作橋樑，推動區域協同發展。為進一步深化多邊合作達至永續發展，本集團先後與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的多家業務實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旨在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認識，通過知識分享促進專業化，並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在低碳建築、綠色科技、氣候適應力、綠色能源和碳中和方面展開合作。

主席報告

中東及亞太區戰略發展(續)

年內，本集團與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香港的多家企業簽署合共9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協議備忘錄，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業務合作。此外，本集團亦與韓國EnergyX Inc.達成戰略合作意向，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雙方擬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光伏建築一體化、太陽能光伏建築、綠色能源及碳中和領域深化合作，強化在亞洲及中東的業務夥伴關係。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範圍及組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積極把握可持續發展湧現的新商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獲納入為Core Climate的正式參與者，Core Climate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推出的首個國際碳市場。本集團可透過該平台交易及註銷碳信用產品。此外，本集團的ESG團隊擴大其ESG業務範疇，透過提供一系列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解決方案，其中包括自家開發的ESG平台Sustainature，旨在協助企業跟進碳中和目標進程以及匯出符合聯交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要求的ESG報告。作為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標準(「GRESB」)的亞太區培訓合作夥伴，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再次攜手GRESB合辦2024 GRESB區域洞察：香港活動，共同推動地產永續發展，為氣候轉型計劃和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貢獻力量。此外，本集團與碳風險房地產監測(「CRREM」)確立合作夥伴關係，作為CRREM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首家培訓合作夥伴，就中國大陸和香港碳風險房地產監測項目先鋒計劃推出八個月淨零排放先鋒計劃。

可持續設計

本集團重視生活於所建環境及鄰近人士的健康及福祉，提供優先其健康、安全及環保、社會及管治的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和審計、碳及能源審計以及建築環境研究。

綠色及健康建築

本集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提供綜合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旨在提高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建築研究所環境評估法(「BREEAM」)、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EDGE綠色建築認證(「卓越設計，提高效率」)、WELL建築標準(「WELL」)及Fitwel的專業知識，幫助客戶能夠符合地方及國際綠色建築標準。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綠色及健康建築團隊成功取得下列具有國際認可綠色及健康建築標準及設計大獎的綠色建築項目而保持領先地位：(1)太古地產，榮獲一期／二期／三期太古廣場現有樓宇營運及維護(O+M) LEED鉑金級認證；及(2)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榮獲綠建環評新建築認證及WELL認證一金級。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範圍及組合(續)

綠色及健康建築(續)

本集團綠色及健康建築團隊於年內再創佳績，成果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綠色及健康建築標準及設計大獎，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主要里程碑包括：(i)香港環球貿易廣場榮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的BEAM Plus 既有建築3.0版(試行計劃)最高級別的鉑金級認證，更以120分的卓越表現創下業界標竿。同時，香港環球貿易廣場還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的LEED v5(既有建築：營運與維護)鉑金級認證，不僅成為亞洲首個獲此認證的既有建築，更以91分的卓越表現成為全球七個LEED v5認證專案中評分最高的項目，充分彰顯了香港環球貿易廣場對環境卓越、運營效率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ii)香港置地成為首個旗下所有香港既有建築物業獲得「三鉑金」認證(BEAM、LEED、WELL)的發展商。其位於中環的既有建築物業組合—包括歷山大廈、遮打大廈、公爵大廈、告羅士打大廈、約克大廈、置地廣場中庭、怡和大廈、交易廣場第一座／第二座／第三座、富臨閣及太子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613,900平方米，均獲得「三鉑金」認證，包括BEAM Plus既有建築2.0版(綜合評估計劃)鉑金級認證、LEED「v4.1 運營與維護：既有建築」鉑金級認證，以及WELL核心鉑金級認證，為目前全球11座獲此殊榮的建築中數量最多者。

運用綠色金融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發展

隨著房地產和其他行業的氣候變化風險增加，市場對於可持續建築和穩健的ESG戰略制定的需求提高。增強綠色金融的採納和能力建設，有助更多綠色資金投放於可持續房地產項目。本集團致力於連結金融與建築行業，推動綠色金融支持低碳發展，更參與制定地方綠色分類法以及全球房地產ESG基準制定。透過將建築物綠色認證與企業脫碳目標結合，提升房地產投資組合的GRESB評級，協助其獲取綠色債券融資，利用綠色金融和ESG推動綠色建築的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亦與GRESB及大灣區碳中和協會(「GBACNA」)攜手，於HKU iCube成功舉辦備受期待的《2024 GRESB區域洞察：香港(房地產和基礎設施)》，這是本集團攜手GRESB連續第三年合辦「GRESB區域洞察：香港」系列活動。該活動促進多個地區關鍵行業營運商之間的高級別跨界合作，進一步促進標準制定及支持綠色金融的實現、持續和進步。作為GRESB首席合作夥伴及可持續發展行業的先驅，本集團重視合作夥伴關係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通過教育培訓，綠色金融，諮詢服務等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可持續解決方案，攜手各界為推動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永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集團與CRREM及GBACNA共同舉辦以「介紹香港和中國大陸碳風險房地產監測項目先鋒計劃」為主題的研討會，旨在支持各類規模企業的減碳之旅，加快亞太地區房地產行業減碳進程，並助力房地產客戶遵守巴黎協定氣候目標以及實現淨零排放。本集團致力為環境保護與綠色金融搭建橋樑，藉此促進可持續發展進程。本集團亦積極協助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推出全港首份《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推動將物理氣候風險評估納入主流，把氣候適應與韌性設計融入建築環境，提升社區對極端天氣的抵禦能力。

主席報告

責任投資把握氣候轉型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成立責任投資委員會，專注推動可持續採購實踐，將ESG、可持續性、氣候適應力、生物多樣性及碳中和等影響因素納入投資規劃，確保責任投資原則貫穿決策全流程。責任投資亦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板塊之一。我們在提供專業諮詢時，會綜合評估ESG因素對長期投資回報的影響，並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為客戶優化投資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對氣候適應、資源循環等可持續發展關鍵領域開展責任投資，近年來已戰略性佈局氣候風險管理相關項目。

育可持續人才，共繪可持續發展藍圖

本集團秉持「人才驅動變革」的核心信念，將新生代培育定位為實現「雙碳」與氣候韌性未來戰略的重要基石。對外，我們持續投入可持續發展人才的培育舉措，為有志於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年輕人提供系統性培訓、專業指導與全方位支持，激發他們的潛能與熱情，使其成為推動綠色變革的中堅力量。同時，我們積極完善市場機制，透過創新型解決方案帶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低碳轉型。對內，我們一直優先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包括舉辦一系列舉辦以綠色為主題的活動，例如關於ESG、綠色建築和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主題的講座及研討會，幫助我們的員工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彰顯行業領導地位及市場認可度

本年度，我們獲得多項重大殊榮，表彰我們在推動氣候行動及可持續發展的專業性和貢獻精神。該等獎項包括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8年+環保先驅、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良好級別」、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23—傑出推廣夥伴嘉許獎—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香港綠色機構、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其他及GEM公司）、亞太綠色建築女性領袖獎2024、TVB ESG大獎2024—ESG環境創新科技大獎、第13屆君子企業大獎、香港測量師學會大獎2024、大灣區新質生產力企業大獎2024—綠色金融及環保服務、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BDO 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主題大獎—優異獎，2024 ABCD-GITEX 香港代表團獎—ESG領袖獎。

展望

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承「致力為客戶帶來稱心滿意的服務，透過締造卓越的業務成果，為社會各界建設更環保的未來」的使命與願景，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貫穿業務框架，持續為客戶、商業夥伴、社區及員工提供一條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利用可持續建築設計重塑城市，提供創新的綠色解決方案減緩氣候變化影響，通過持續的知識分享與教育培訓促進可持續發展意識提升，締造綠色未來以延續美好世界，致力於成為可持續發展和環境顧問領域的先鋒。為響應全球的可持續發展需求，本集團積極響應香港政府於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最新氣候披露規定，我們持續精進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提升可持續發展意識及提供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雙規並進，全面推進綠色發展進程。

主席報告

展望(續)

面對氣候變化的雙重挑戰與機遇，本集團憑藉先進的技術及優秀的專業團隊，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倡議，用自己的行動提升公眾對環境及氣候的意識，加強低碳建築建設。在全球亟需跨領域協作與創新的背景下，我們深耕綠色金融服務，為企業提供創新融資模式，驅動經濟綠色變革。在全球化及「一帶一路」倡議引領下，本集團積極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實體之合作，通過提供諮詢、教育培訓、綠色融資、綠色科技等服務，促進香港及大灣區與東南亞、中東地區的多邊合作，實現協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夯實主業發展，提升綠色科技創新能力，加速在亞太及中東市場的擴張，加強與海內外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共同建設一個更加綠色的地球！

秉持「優質卓越」、「正直誠實」、「以客為先」、「重視員工」及「保護環境」的發展框架，本集團致力設立更高的目標，側重客戶滿意度以提供卓越服務，並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發展，並持續提供一站式優質可持續發展及環保諮詢服務，聚焦追求環境及社會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過去財政年度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所作貢獻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共同努力。展望未來，鑒於未來數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將繼續積蓄自身優勢，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把握新的業務商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通過《巴黎協定》以來，近200個國家承諾共同努力，致力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C內。於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28)上，多個與會國家達成《阿聯酋共識》，呼籲各締約國在二零二五年前提交新的國家自主貢獻並制定富有雄心的氣候政策。該協定亦訂明多項關鍵目標，諸如於二零三零年將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增加兩倍並將全球平均年能效提高速度提高一倍，由2%提高至4%。《阿聯酋共識》明確提出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採取行動，確保順利轉型以於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全球清潔能源技術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將達2萬億美元，是化石燃料投資金額的2倍。有關趨勢彰顯全球範圍內的清潔能源投資穩定增長。

亞太地區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香港作為亞洲綠色金融中心，致力為亞洲地區不同可持續發展項目吸引國際投資，以支持地區綠色轉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加強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建議》，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使港交所成為世界首批引入相關規定的交易所之一，有關規定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此外，《行政長官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重申，香港環保政策的總體方向是「聚焦建設美麗香港，加快推進社會綠色轉型和綠色低碳發展，以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牢牢把握ESG諮詢服務、綠色建築認證及綠色金融釋放的新市場機遇，致力於推動綠色轉型，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 ESG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此四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63.5%、17.5%、7.2%及11.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業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幫助新建築和現有建築實現更高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EDGE綠色建築認證(「卓越設計，提高效率」)、健康建築標準(「WELL」)及Fitwel方面的專業知識，幫助不同客戶達到本地及全球綠色建築標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有311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個)訂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續)

年內，本集團綠色及健康建築團隊於年內再創佳績，成果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綠色及健康建築標準及設計大獎，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主要里程碑包括：(i)香港環球貿易廣場榮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的BEAM Plus既有建築3.0版(試行計劃)最高級別的鉑金級認證，更以120分的卓越表現創下業界標竿。同時，香港環球貿易廣場還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的LEED v5(既有建築：營運與維護)鉑金級認證，不僅成為亞洲首個獲此認證的既有建築，更以91分的卓越表現成為全球七個LEED v5認證專案中評分最高的項目，充分彰顯了香港環球貿易廣場對環境卓越、運營效率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ii)香港置地成為首個旗下所有香港既有建築物業獲得「三鉑金」認證(BEAM、LEED、WELL)的發展商。其位於中環的既有建築物業組合—包括歷山大廈、遮打大廈、公爵大廈、告羅士打大廈、約克大廈、置地廣場中庭、怡和大廈、交易廣場第一座／第二座／第三座、富臨閣及太子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613,900平方米，均獲得「三鉑金」認證，包括BEAM Plus既有建築2.0版(綜合評估計劃)鉑金級認證、LEED「v4.1運營與維護：既有建築」鉑金級認證，以及WELL核心鉑金級認證，為目前全球11座獲此殊榮的建築中數量最多者。

上述獎項印證了本集團於可持續及健康建築設計領域的領導地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或進行多個環境評估，當中包括，**香港天文台總部副樓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竣工，**九巴大埔車廠**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竣工，**愛護動物協會賽馬會百周年中心(青衣中心)**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竣工。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為《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簡約公屋」項目提供環境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風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水質評估、廢棄物管理、環境檢討以及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香港特區政府盡快解決短期公屋供應缺口及提升住房不足人群的居住條件及生活質素的目標保持一致，當中包括**馬鞍山簡約公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竣工，**屯門第54區簡約公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竣工。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照明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7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ESG報告顧問服務，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識別和披露ESG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識別ESG事宜的重要性原則並制定ESG實施計劃以編製ESG報告。

本集團與香港上市公司商會(CHKLC)合作，透過ESG Academy協助開發ESG認證專業人員(ESGCP)考試及培訓課程。該舉措有助ESG從業人員了解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提升聯交所上市公司ESG報告的質素。為強化ESG知識傳播效能，本集團旗下環社治學院於本財年開展共計8場的系列專題培訓課程，總培訓時數達54小時，吸引近12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參與。課程設計涵蓋ESG議題含義解構、監管政策動態解析、產業最佳實踐分享及企業氣候風險管理與策略等主題，顯著提升從業人員的戰略決策與風險管理能力。此系列舉措體現本集團在ESG生態建設中的多重角色，既是專業標準制定的重要參與者，亦是產業能力建設的核心推動者。透過創建權威認證體系與實務培訓機制雙輪驅動，持續為香港ESG專業人才庫注入動能，助力企業將可持續發展藍圖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商業實踐，共同推進地區綠色轉型進程。

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改善我們的一站式線上ESG管理平台—Sustainature，以平台簡化ESG數據處理程序、在同一平台上實現數據分析和管治、並生成符合聯交所和馬交所要求的ESG報告、幫助企業實現碳中和目標進度追蹤，並提高ESG績效。除了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還提供輔助增值服務，例如持分者參與、重要性評估、目標設定、全球房地產可持續發展標準(「GRESB」)諮詢，以及可持續策略制定等可持續發展評估。我們的使命是在超越監管標準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引領我們的客戶邁向可持續的未來。鑑於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和框架的披露要求越趨嚴格，我們有志於就最新的行業趨勢為客戶提供建議，並協助他們提高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很榮幸能夠在本年度獲得多項重大榮譽，這肯定了我們在撰寫高質量ESG報告上的專業性和貢獻。本集團榮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頒授的最佳ESG報告大獎(GEM)，和最佳ESG大獎(GEM)和ESG年度大獎(GEM)，以表彰沛然環保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ESG報告中的出色表現。這些成就亦體現了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綠色建築諮詢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個)來自各個行業的項目正在進行。

網上學習平台、空氣質量、智能和綠色物聯網

除了我們的核心服務外，本集團還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提升服務，以進一步實現他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為了提高物業的整體室內環境質素，本集團一直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實時空氣質量監測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監測和改善其物業的室內空氣質量。此外，為了提高客戶對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認識和理解，本集團還一直為客戶提供ESG主題培訓的在線學習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第29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29)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因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導致的全球財務損失日益增多，「融資」成為本屆會議的探討主題。香港作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超級聯繫人」，擁有背靠大灣區，鏈接海外的得天獨厚的優勢，憑藉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匯聚了眾多綠色資金、金融產品及人才，市場機遇龐大。隨著「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香港分部成立，可以更好推動該區域的氣候金融，以促進低碳經濟轉型。

此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有助建築行業制訂淨零目標，匯報ESG成果，以及闡明綠色金融要求準則。新推出的「零碳就緒建築認證」計劃列明能源表現標準及設定碳中和目標，可望帶動對本集團綠色建築認證及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的需求。

作為一家專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家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始終「推動綠色變革，共創可持續未來」為使命，以構建低碳未來為願景，通過深化專業知識儲備、追蹤前沿技術趨勢，提供具前瞻性與可操作性的環境解決方案。我們與多方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制定涵蓋碳減排、資源循環的全面行動計劃，並通過企業文化培育與社區教育，推動環保意識的普及與踐行。運用數字孿生、IoT監測等先進技術，我們提供從評估到實施的全流程可持續發展策略，確保方案的科學性與落地性。在運營過程中，我們恪守透明度與問責制原則，嚴守道德底線並保持與持份者的坦誠溝通。通過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創新解決方案，我們力爭成為行業典範，推動積極的環境變革，並激勵更多組織與個人加入可持續發展行列，共同建設更健康、更具韌性的未來地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6個項目正在進行，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57.0百萬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減少9.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當前市場氣氛導致項目計畫延期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減少19.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新合約之平均收費下跌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2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當前市場氣氛導致項目計畫延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4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獲授新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30,195	63.5	33,417	64.2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8,341	17.5	10,363	19.9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3,429	7.2	4,355	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5,618	11.8	3,882	7.5
總計	47,583	100.0	52,017	100.0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25.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60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取了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計劃項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門基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獎勵員工之貢獻及挽留人才而增加的行政員工成本及海外業務擴展的發展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因本年度獲授新合約之平均收費下跌及當前市場氣氛導致項目計畫延期而引致收益及毛利率下降；(ii)為挽留人才而增加的員工成本；(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及(iv)海外業務擴展的發展費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股東(「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監測其短至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1.0百萬港元，當中約19.0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6名)。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角色及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分別採納購權股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包括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等)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借貸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9.5%(二零二四年：2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商業夥伴組成戰略聯盟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責任投資委員會，處理有關本公司任何責任投資的問題(包括風險及回報)或業務。此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事。初步投資於綠色運輸行業。本集團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規劃，考慮ESG、可持續發展、氣候適應力、生物多樣性和碳中和對長期投資回報的影響及其各自的積極影響。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堅持構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建築信息模型(「BIM」)項目生命週期、綠色商業和消費品。為加快減碳流程，本集團樂於協助創建創新的電動車生態系統應用、基建及服務。

本公司的營運網絡遍及多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世界一站式環境與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其多元化的項目組合涵蓋香港、中國大陸、亞太及中東地區。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日常業務和工作文化的核心價值。為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提供專業的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為客戶、人力資本和環境創造價值。同時，我們積極與不同機構合作，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將我們的影響力從本地市場拓展至亞太地區乃至全球。

本公司已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綠色建築、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市場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辦事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泰國及新加坡進軍亞太區，目前戰略總部位於馬來西亞。

本集團乘着「一帶一路」倡議之東風，致力擴充東南亞的業務組合，以及從大灣區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他地區。本集團認為，此戰略性行事將大幅鞏固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可持續發展、ESG、綠色金融、綠色科技、再生能源、碳信用、氣候變化、碳中和市場作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相信，與地區夥伴合作將會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專業知識並將服務提升至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以中東地區發展為契機，致力於為當地市場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和綠色解決方案，這一戰略舉措與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不謀而合。未來我們將以此為契機，充分發揮各自優勢，不斷探索創新合作模式，為當地市場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和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馬來西亞辦事處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TAR)正式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雙方學術合作共識，並共同推動在綠色解決方案和永續發展培訓方面的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向藍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旨在雙方將在智能能源管理、租戶參與、ESG數據整合及綠色建築認證等領域深化合作。此次合作將運用綠色物聯網技術提供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推動綠色建築認證進程，最終實現室內空氣品質、用水效率、電力能耗及廢物管理系統的全面優化。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韓國EnergyX Inc.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旨在深化在信息技術和工程基礎的可持續諮詢服務方面的合作，特別是在亞洲和中東的建築整合太陽能(BIPV)、建築附加光伏(BAPV)以及其他太陽能板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商業夥伴組成戰略聯盟(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在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共同促進綠色發展相關的知識共享，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度及專業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帶一路」倡議框架下，與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香港的多個企業簽署合共九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包括諒解備忘錄或協議備忘錄(統稱「合作協議」)。這些協議旨在共同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低碳建築、綠色科技、氣候適應性及綠色融資等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深度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新簽三項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推動綠色科技創新及ESG發展：(i)與創智元有限公司GreatMeta Limited 訂立贊助協議，以支持為期4個月的「創建您的AI ESG同事」項目，該項目主要關注ESG披露、合規和監管報告，進一步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在香港的應用和推廣。(ii)與澤浩高純金屬有限公司Achelous Pure Metal Co., Ltd. 訂立諒解備忘錄，利用雙方在業務發展、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和戰略規劃方面的專業知識，開發和推廣更具環保和成本效益的廢物處理和貴金屬回收解決方案，並推廣至中東及東盟國家。(iii)與獨聚慧眼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visua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HKUIT)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開發和推廣基於行為人體工程學智能技術與人工智能動作捕捉、檢測和預測系統(BEST-AMOS)的本地化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推廣至中東及東盟國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馬來西亞辦事處與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簽署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旨在通過合作項目、資源共享及人才交流等方式，進一步加強雙方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馬來西亞辦事處與 Global Hemisphere Group Sdn Bhd (GHG)正式簽署諒解備忘錄，標誌著雙方攜手創立的全球可持續發展領袖學院(GSLA)的成立。這一合作將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教育與實踐，為全球培育未來的環保領袖，攜手應對環境挑戰，邁向更綠色、更永續的未來。

本集團認為，此次合作將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專業知識並將提升其於亞太地區、中國內地及中東的服務質素。因此，該行動將通過部署尖端的創新科技，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ESG諮詢業務，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佔據一席之地。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擴大本集團於環境諮詢、解決方案及產品區域覆蓋的潛在機遇。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同意註銷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向所述公司注入全數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承諾認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上述股權的按金。根據條款，該協議已過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990,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尚未得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對透過投標獲得收益之依賴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透過投標獲得之項目產生，屬非經常性性質，亦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業務。本集團成功投標之能力對收益尤為重要。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項目團隊為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或增強其專業認證資格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例如：

- (i) 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例如基建項目)提交標書；
- (ii) 鼓勵其項目團隊成員取得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之新認證，原因為客戶可能因具備受認證員工而向公司加分，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投標成功機率；及
- (iii) 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分部之照明設計項目。

本集團亦於項目投標程序中加入更多專業員工，包括編製費用建議書、與潛在客戶溝通及於投標後磋商服務費，以確保手頭上擁有更多項目並最大化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而此可導致有關成本進一步增加。

為減低本集團對投標新業務之依賴，本集團亦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原因為本集團計劃涉足為分部之其他類型物業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並已提交建議書以為物業發展商及政府給予之項目進行投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2. 激烈競爭

業內並無法律門檻。本集團面對來自市場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部分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多不同種類的服務、更佳的定價彈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或更穩固的客戶基礎。

3. 擴充團隊的額外營運成本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本集團亦面對該額外成本可能不產生相應比例的收益之風險。

董事會認為，新員工可增強本集團於日後中標的能力，並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彼等亦能分享於過往公司的工作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擴展其內部團體對未來毛利率有利。

此外，本集團之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按照項目所牽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隨後可能與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差異，而任何嚴重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對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有需要謹慎有效地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成本。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外判予分包商與由內部團隊履行的顧問工作之比例，旨在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資金的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分配（更改後）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分配之原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45	13,313	不變	13,313	–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 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 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5,8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 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 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 目標公司進行初步條款書商討， 預計現金代價不多於5,800,000 港元。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 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6,679	20%	3,708	2,971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 保項目團隊，以擴充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 環保顧問業務	3,634	為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擴充業 務，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及分配 以合併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 及環保顧問業務之資源。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 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4,347	663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轉自原定用途（即於香港進行 戰略性併購）	879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 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 目標，故額外879,000港元（來自 用作於香港進行併購之經削減金 額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計	33,396	100%	9,770	23,626		23,6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議決第二次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首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 至中國市場	13,313	13,268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擴展綠色建築認證及環境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為於華北及華南地區擁有業務營運之公司。	12,5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簽署初步條款書，預計資金需要不多於12,500,000港元。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 香港附屬公司	5,800	5,800	收購及發展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之業務。	3,000	本公司未能就聲學及照明業務覓得合適之收購目標，轉而成立其本身之附屬公司以發展照明業務。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之業務在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兩年顯著增長，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充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並已就認購一間於亞洲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性顧問服務之目標公司股份訂立一份備忘錄，預計認購的3,0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首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及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3,634	476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2,176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故額外1,700,000港元(來自用作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削減金額3,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79	-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以及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1,868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故額外約1,000,000港元乃來自用作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削減金額3,000,000港元以及擬定用作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之經削減金額12,500,000港元。
總計	23,626	19,544		19,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議決第三次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 至中國市場	12,500	12,500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擴展綠色建築認證及環境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為於華北及華南地區擁有業務營運之公司。	7,8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目標公司(即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估值少於預期，而經與對手方磋商後，各方協定減少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及注資目標公司35%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而訂立的經修訂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將收購的股權。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 香港附屬公司	3,000	-	-	-	-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環 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及進 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內部 專業員工團隊	2,176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868	—	轉自原定用途(即透過收購或 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 場)。	4,700	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透過收購或成 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為數約 4,7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目前更適合用於滿足本集團財務活 動的現時需求。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就營運資金分配及日後投資 機會而言可提供更理想之現金資源分 配及戰略規劃。建議更改與本集團之 業務策略一致，並將更有效率地滿足 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其亦將提升本公 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
總計	19,544	12,500		12,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議決第四次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 至中國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3,3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調整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COVID-19疫情仍迅速變化，且仍有全球爆發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傾向專注擴展現有由香港總部直接控制的中國附屬公司，避免收購或成立新附屬公司，以適時應對潛在的不明朗因素，並有效對準本公司在中國的擴展策略。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2,800	董事會認為，負責任投資為一種投資方法，其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氣候韌性、生物多樣性及碳中和等多個因素對長遠投資回報之影響以及其各自的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00	-	轉自原定用途(即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1,700	本公司相信，適當重視負責任投資可改善風險管理、提升長遠財務回報，同時對社會作出正面的轉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為數約1,7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更適合用於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現時需求。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就營運資金分配而言可提供更理想之現金資源分配及戰略規劃。建議更改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將更有效率地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其亦將提升本集團財務管理之靈活性。
總計	12,500	7,800		7,8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利用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 款項用途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動時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 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多 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3,300 2,800	3,300 (附註2) 1,770 (附註3)	- 1,030 (附註5)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700	1,700 (附註4)	-
總計	7,800	7,800		7,800	6,770	1,03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2. 所得款項淨額已注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其成立、營運及業務發展。
3.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認購Intense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詳情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載列及(ii)收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的按金。
4.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
5.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作投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但經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評估後，最新的市場狀況可能不利於投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本公司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投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情況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作出披露。

林健枝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智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顧問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指出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意向，載於本年報第11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據此控股股東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於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情況下，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方面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業務或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瞭其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的責任，並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鼓勵環保，以及提高員工對環保的意識。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並協助其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投資作出知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可不時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取決於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當前及未來業務、營運資金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息政策將不時作出檢討，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宣派任何股息。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額及分包成本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收益	分包成本
最大客戶	13.9%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計	38.9%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3.3%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47.3%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配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3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為了擴闊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以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價」)配售最多36,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的配售佣金。配售價較配售協議當天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依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36,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天已發行股本701,510,000股的5.13%，及本公司經全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4.88%。配售股份的總面額為7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其他開支後)約為3,45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8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按計劃動用約1,725,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1,725,000港元已按計劃於本年報日期前全數動用。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約0.4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購買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綺蓮女士
李永森先生
司徒智恆先生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據董事所深知，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無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須遵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2. 可參與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在GEM上市規則規定及限制下，各自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3. 最高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即緊隨上市日期完成配售後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生效後，根據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調整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4. 最多可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惟所有授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即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施加有關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8. 股份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對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維持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以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並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潛能。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

在GEM上市規則規定及限制下，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

所有獎勵股份均須遵守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和二週年日分別獲得獎勵股份的33.3%，其餘獎勵股份的餘額則於授出日期的三週年日獲得。

可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分別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任何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的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餘下獎授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末提早歸屬予相關人士及終止與中銀國際信託的信託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沒有持有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予選定參與者。已獎授之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批授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623,334	-	(2,623,334)	-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a)、(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6,400,000 (附註(c))	-	(6,400,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a)、(b))
	9,023,334	-	(9,023,334)	-	-

附註：

- (a) 該等已獎授股份乃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33%已獎授股份，餘下已獎授股份的結餘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倘有關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授權通過之決議案，獎授股份已提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歸屬。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87港元。獎勵股份概無業績目標。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註銷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任何安排以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84,370,800 (好倉)	52.12%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84,370,800 (好倉)	52.12%

附註：於384,37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女士之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ii) 12,2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11,29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附註：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48.93%
Choy Wei L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965,800 (好倉)	7.45%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5.8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其內部評估，本公司認為李永森先生、王綺蓮女士及司徒智恆先生為獨立人士。

稅務寬減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稅務寬減及減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生效。

根據細則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每名董事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由於彼在任時之職責或建議職責之履行而作出、應允或遺漏之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就因業務活動產生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安排合適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涉及股份數量	每股最高回購價格	每股最低回購價格	總支付價格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1,120,000	0.111港元	0.11港元	124,220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1,400,000	0.115港元	0.115港元	16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800,000	0.118港元	0.117港元	212,32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保留為本公司庫存股。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融匯整合。

可持續發展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刊發。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6,7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之財務概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司徒智恆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永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更換核數師及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更換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前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委任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之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法定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20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成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彼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綠建社區專才、於二零一六年獲英國建築研究院認可為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運作中審核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認可為評價標識管理專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發培訓證書及G4可持續發展報告考試證書。郭女士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建築環境管理專家小組上一屆主席，彼已獲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及多個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傳訊及會員事務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彼之另一個突出角色是傳承文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宣佈任命郭女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且任職於其董事會，亦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郭女士現任環境運動委員會主席、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胡伯杰先生之妻子。

胡伯杰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提供意見。胡先生協助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包括綠色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以及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達致更強之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客戶群，並將客戶之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亞太地區。胡先生亦為AEC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專注於可持續金融、房地產及投資管理。彼於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香港日塑集團的會計主任，該公司從事製造家用電器的塑膠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購)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的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離任該公司的高級審計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他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夾層創業投資及可交易證券等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同一間公司主要投資部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私募基金財務人員協會的董事，該公司旨在於香港推動私募基金及創業資本。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胡先生擔任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該小組由電影檢查監督(FCA)根據電影檢查條例(FCO)(第392章)任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續)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之丈夫。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獲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在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完成了可持續金融課程，於二零二一年在帝國學院商學院完成了GRI專業認證計劃和數字化轉型課程，獲得了可持續發展和數字化轉型的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李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累積30多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目前仍出任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

王綺蓮女士(「王女士」)，7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為資深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人才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調查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現為香港童軍總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亦為浸會大學碩士學生人力資源顧問。

王女士曾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曾任職於多個組織，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現為J.P. Morgan Holdings Limited)、渣打銀行、優利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現稱惠普有限公司)、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稱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及西北航空(現稱達美航空)。

王女士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之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之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e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司徒智恆先生(「司徒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於電子工程、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實質團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司徒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跨國電子、工程及技術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營銷主管、銷售主管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而彼為一個諮詢平台創辦人，並支援多個業務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黎家揚先生(「黎先生」)，39歲，為我們的副董事，於環境及綠色樓宇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項目組合廣泛，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之住宅樓宇、商業辦公室、零售、工業大廈、數據中心等等。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負責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項目(包括BEAM Plus、LEED、WELL建築標準(WELL Building Standard)、Fitwel Standard、RESET Air、建築研究所環境評估法(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及Civil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Quality Assessment and Award Scheme (CEEQUAL))之項目管理、協調及進度監察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諾丁漢大學考獲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之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林宇女士(「林女士」)，39歲，為我們的副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就多個認證計劃提供綠色建築設計及認證顧問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綠建環評、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GBL)。彼曾參與多種類別之綠色建築設計及認證項目，包括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政府及社區發展項目、私人住宅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持有多個專業資格，包括綠建專才(新建建築、既有建築、室內建築及社區)、LEED綠色評審員、LEED認證專業人員(建築設計與施工)及評價標識管理專才。

文爾珩女士(「文女士」)，39歲，為我們的副董事，在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環境評估方面從環境規劃支持到環境影響評估具備豐富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進行中項目的項目執行、管理、協調及監察進度。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悉尼大學頒授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彼持有多個專業資格，包括綠建專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認證的噪音建模認證專業人員、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員、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及CEEQUAL評估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續)

張兆明工程師(「張工程師」)，37歲，為我們的副董事，在建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評估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澳洲工程師學會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張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減碳路線圖、淨零及碳中和設計以及生命週期碳評估等各領域的創新項目擔任關鍵職務。張工程師一直領導政府以至商業板塊HK BEAM Plus、LEED、WELL及EDGE等新建及現有發展項目的綠色建築設計項目。彼亦熟知環境評估以履行土地租賃或規劃應用的規定及促進建築物的可持續設計。彼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噪音建模認證專業人員，並一直參與減噪窗設計及噪音影響評估。張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環境管理與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蕭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9年實踐經驗。彼為蕭鎮邦律師行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郭美珩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胡伯杰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王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永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司徒智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林健枝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以及本集團之管理；
- (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v) 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授權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股東大會數目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主席)	1/1	7/7
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	1/1	7/7
李永森先生	1/1	7/7
王綺蓮女士	1/1	6/7
司徒智恆先生	1/1	7/7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7/7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與郭美珩女士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同時本公司與胡伯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中的提早罷免職務、退休並重選條款。本公司亦已(i)與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林健枝教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ii)與李永森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iii)與司徒智恆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中的提早罷免職務、退休並重選條款。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由認證服務供應商所安排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法令、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座談會／課程以及閱讀文章(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課程	閱讀文章
郭美珩女士	✓	✓
胡伯杰先生	✓	✓
李永森先生	✓	✓
王綺蓮女士	✓	✓
司徒智恆先生	✓	✓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李永森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原因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其內部評估，本公司認為李永森先生、王綺蓮女士及司徒智恆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鎮邦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訓練。蕭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

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為本公司與蕭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董事委員會

儘管引領及監督本公司履行職責責任一直由董事會負責，惟若干責任已授權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之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只要並無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規定職務。

董事會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特定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責任投資委員會（「責任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有關本公司負責任投資方面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投資方針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氣候韌性、生物多樣性以及碳中和因素對長期投資回報方面的影響及其各自的積極影響。

董事會亦已授權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交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立清晰指引，其中包括與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轉授權力及企業管治有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對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
- (ii) 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披露；
- (iv) 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v)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李永森先生(主席)

王綺蓮女士

司徒智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五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ii) 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i) 審閱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必要性；
- (iv) 監察其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如有)服務及確保彼等於其他非審核服務之委聘將不會損害彼等審核之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v) 就新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評估及建議，並對前任核數師辭任的原因進行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及審核導致之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v)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
- (v) 審議本公司股票計劃有關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王綺蓮女士(主席)
李永森先生
郭美珩女士
胡伯杰先生
司徒智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李永森先生
王綺蓮女士
胡伯杰先生
司徒智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程序以及篩選及推薦擔任董事人選之程序及標準。其亦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及確信董事會具備多元化技能、才幹及經驗甚具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將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原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之進行。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之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於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之進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及董事會之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i) 3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人員為男性及(ii) 2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提高選擇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之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以便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批准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增補。

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將按照董事提名政策依據客觀條件考慮及提名候選人，周詳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之裨益，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物色個人及就提名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個人是否擁有合適資格、能力及觀點使其能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因素評估有關候選人，亦會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每年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並可能尋求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監察改善措施之進度，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作出相關披露。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其年度會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設計、實施及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有需要之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之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

李永森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考慮本集團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之必要性；
- (ii)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iii) 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v)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應對本集團面對之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
李永森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識別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委員會亦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資源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之足夠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責任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成立責任投資委員會。本公司視責任投資為考慮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性、氣候韌性、生物多樣性及碳中和因素對長遠投資回報的影響以及其各自正面影響之投資方針。

責任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評估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或融資安排之可行性及條款；
- (ii) 評估投資項目之可行性、預測及損益計算；
- (iii) 分析、考慮及釐定任何建議責任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監督於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變化、氣候韌性、生物多樣性、可持續性及碳中和之相關考慮因素；
- (v) 監督本集團解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變化、可持續性、氣候韌性、生物多樣性及碳中和相關責任投資事宜之目標的進展情況；及
- (vi) 檢討本公司的投資資本及融資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責任投資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責任投資委員會組成如下：

胡伯杰先生(主席)

郭美珩女士

李永森先生

司徒智恆先生

責任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責任投資委員會就潛在投資項目作出討論，並建議和安排本公司與各實體簽署了多項諒解備忘錄和意向書。責任投資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責任投資委員會會議 數目
	數目
胡伯杰先生(執行董事)	1/1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司徒智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政策

公司已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員工多元化是維持永續成長、營運成功以及推動整個集團高績效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多元化且互助互利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無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均能受到重視、尊重和公平對待，享有平等的機會。本公司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和暴力行為。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意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部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費用為515,000港元。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並沒有向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有關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費用。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發表意見，表示本公司就年度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支付／應付之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分歧。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在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在零至1,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宗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下，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達致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已設計及實施程序。董事會亦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之充足性。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協助本公司各部門識別其運作區域內之主要風險事件，並評估該等風險事件出現之可能性及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各部門亦為管理層準備解決方案及緩和措施，以應對可能出現之風險事件。根據管理層之資料，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管理層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並無變動並於所有方面持續有效。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故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且並無發現令其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不充足之事項。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董事會目前認為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有關職能。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公司完全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之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及時之方式向公眾發放。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保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從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披露政策訂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時刊發公告之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讓公眾人士、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可得知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惟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安全港定義內則作別論。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得關於實施披露政策的扼要說明及培訓。此外，有關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之內聯網，以便全體員工參閱。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匯報為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之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亦經各種渠道，定期公開披露重大事宜之資料，包括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管理風險；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
- 向全體股東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適時更新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其他企業通訊；及
- 發表關於主要公司活動及經營方案之公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secg.com，當中登載本公司之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鑒於上述措施，公司已審查其溝通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關於根據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股東若干權利概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其須根據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將股東查詢送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郵件、傳真或電郵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及疑問：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傳真號碼：2815 5399
電郵：info@aechk.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之網上申請表向董事會提問。

憲章文件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奧柏國際

致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71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年報「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提供顧問服務合同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在數量上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具有重大意義，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每份合同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的提供顧問服務收益金額時運用了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為47,58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參考報告日期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提供顧問服務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有關的設計及實施，以及預算估計；
- 按抽樣基準對項目的估計預算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通過比較當年完成的合同產生的成本比較完成合同的成本估算，評估管理層預算流程的可靠性；
- 與項目經理及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解項目現況，識別任何變動、就虧損合同作出撥備，並就利潤波動的合理性獲取解釋；
-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合同協議，以確定關鍵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同期限、合同金額、工作範圍，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及條件是否已適當反映在估計總收入當中；
- 參考工時表系統及人力資源記錄，抽樣檢查分配至合約的員工成本(即合約成本的主要部分)；
- 就任何重大差異比較完工百分比及已開具發票的所選合約進度付款百分比；及
- 檢查已開具發票的進度付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一間實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開展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及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鋆琪。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郭鋆琪

執業證書編號：P08411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583	52,017
提供服務成本		(29,742)	(28,234)
毛利		17,841	23,7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360	193
行政開支		(26,149)	(22,347)
融資成本	7	(913)	(56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37(a)	(5)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a)	(1,659)	(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9,537)	684
所得稅開支	11	(14)	(166)
年內(虧損)/溢利		(9,551)	51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78)	561
非控股權益		27	(43)
		(9,551)	5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	(24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0)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後撥回之重估儲備		44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53	(2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98)	22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25)	270
非控股權益		27	(43)
		(9,198)	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2	(1.34)	0.08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2	(1.34)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6	988
無形資產	14	523	186
使用權資產	15	7,461	4,6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14	1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658	1,545
遞延稅項資產	27	767	767
		11,399	8,27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54,696	54,282
貿易應收賬款	20	12,049	12,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617	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903	14,225
		86,265	89,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3,488	3,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501	2,386
銀行貸款	25	19,043	16,512
合約負債	19	520	705
租賃負債	26	2,467	3,231
應付稅項		64	162
		28,083	26,201
流動資產淨值		58,182	63,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81	71,9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054	1,495
資產淨值		64,527	70,4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14,750	14,030
儲備	29	49,771	56,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521	70,405
非控股權益		6	19
總權益		64,527	70,424

第71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郭美珩

執行董事
胡伯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兌換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70	(398)	(122)	(3,626)	381	(9,144)	69,591	22	69,61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61	561	(43)	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41)	-	-	-	(241)	-	(24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50)	-	-	-	-	(50)	-	(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	(241)	-	-	561	270	(43)	227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40	40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	(467)	-	-	467	-	-	-	-	-
(附註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	-	-	-	-	544	-	544	-	544
付款(附註32)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	-	522	-	-	-	(522)	-	-	-	-
普通股(附註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0	68,525	(448)	(363)	(3,159)	403	(8,583)	70,405	19	70,4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兌換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30	68,525	(448)	(363)	(3,159)	403	-	(8,583)	70,405	19	70,42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9,578)	(9,578)	27	(9,5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5)	-	-	-	-	(95)	-	(9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後撥回之重估 儲備	-	-	448	-	-	-	-	-	448	-	4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8	(95)	-	-	-	(9,578)	(9,225)	27	(9,198)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註銷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附註29)	-	(848)	-	-	848	-	-	-	-	(40)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	-	-	-	-	311	-	-	311	-	311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32)	-	824	-	-	-	(824)	-	-	-	-	-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全部股份後 撥回之儲備	-	(2,421)	-	-	2,311	110	-	-	-	-	-
購回股份	-	-	-	-	-	-	(497)	-	(497)	-	(49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20	2,807	-	-	-	-	-	-	3,527	-	3,5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50	68,887	-	(458)	-	-	(497)	(18,161)	64,521	6	64,527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49,7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375,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37)	6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13	563
利息收入	(22)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	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3	3,775
無形資產攤銷	63	1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1	544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84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84	3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59	6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9)	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7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9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47)	7,019
合約資產增加	(335)	(2,1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17	(1,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01)	(48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8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	(2,499)
合約負債減少	(185)	(353)
經營所用現金	(3,122)	(434)
已收利息	22	58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12)	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2)	(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20)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	—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6)	—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213)
於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15)
來自合營企業還款	12	46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還款	39	—
向關聯方墊款	(84)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6)	(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0,600	11,100
償還銀行貸款	(18,069)	(3,13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之所得	3,527	–
購回股份	(497)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968)	(3,74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28)	(191)
已付利息	(785)	(372)
向一名董事墊款	–	(781)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779	(99)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4	2,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4)	1,5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5	12,940
匯率變動影響	(128)	(2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3	14,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合併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此等資訊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誠如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後續期間將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該估值方法將予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2.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據此享有該安排的共同控制的訂約方於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對安排之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規定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須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作出適當調整，確保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當期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持有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之所有金額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所要求方式入賬。因此，如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某項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損益，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當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中歸屬於所收購的額外權益的部分，則該差異於收購日確認為商譽。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中歸屬於所收購的額外權益的部分超過所支付的對價，則該差額在取得相關額外權益的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四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4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五年計提。

電腦軟件按五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2.5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恢復原址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可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期間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市場租金根據市場租金回顧而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發生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處理(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照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將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中的最大值。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7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於損益分配及確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者適用的情況下，在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到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項下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而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的資產內所持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次均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3.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總會確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效力，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連同合約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0 稅項(續)

就當中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各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因為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初步確認時之暫時性差異並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2.11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1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

收益根據輸入法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3.2.12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2 僱員福利(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為獲選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標。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業績及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將評估條件獲達成的機會率，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在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在一項獎勵上附加但不設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一項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導致一項獎勵的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將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收購所得。已支付的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中呈列，並於總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2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各年度概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少現有供款額。

3.2.13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2.14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予以支銷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3.2.15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結束時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顯著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6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則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了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7 分部報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供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或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亦類同則作別論。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以加總處理。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年度,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年度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提供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各合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提供顧問服務收入金額時均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本集團之過往結付經驗。

撥備矩陣基於撥備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此外，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緊隨估值變化而變化。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7(a)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約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收益指產生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特定事實及情況有關。

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b)所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收益根據輸入法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隨時間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含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未來關於未履行履約責任(或部分未履行)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19	18,938
一年以上	66,047	53,808
	88,366	72,746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之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予以評定，有關溢利乃指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隨時間										
香港	29,323	31,484	8,341	10,363	3,409	4,307	5,560	3,843	46,633	49,997
中國	510	994	—	—	20	45	58	39	588	1,078
澳門	362	939	—	—	—	3	—	—	362	942
	30,195	33,417	8,341	10,363	3,429	4,355	5,618	3,882	47,583	52,017
分部業績	12,819	17,952	3,830	5,103	(532)	123	1,719	263	17,836	23,44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360	941
未分配開支									(26,149)	(23,0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	(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59)	(60)
融資成本									(913)	(5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37)	684
分部資產	46,597	46,949	8,694	8,720	8,939	9,874	2,879	2,131	67,109	67,674
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	988
無形資產									523	186
使用權資產									7,461	4,615
聯營公司權益									114	114
合營企業權益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52
遞延稅項資產									767	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3	14,2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911	9,487
未分配資產總值									30,555	30,446
資產總值									97,664	98,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514	1,123	773	2,333	220	388	501	66	4,008	3,910
對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1	2,386
銀行貸款									19,043	16,512
租賃負債									7,521	4,726
應付即期稅項									64	162
未分配負債總額									29,129	23,786
負債總額									33,137	27,696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28	116	54	(131)	(13)	231	15	84	84	30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07)	128	(11)	(262)	34	(32)	5	174	(79)	8
撇銷壞賬	-	-	-	-	-	34	-	-	-	34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4,561	4,385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	765
—添置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7,134	2,0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而劃分，及詳情於上文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流動資產約1,1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69,000港元)位於馬來西亞外，本集團的所有剩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60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6,189
客戶C	不適用*	5,529

* 該客戶對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
政府津貼(附註(ii))	1,138	558
撇銷壞賬	—	(3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7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91
其他	167	171
	1,360	193

附註：

- (ii) 年內，已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為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計劃項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門基金(二零二四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專才專業生資助項目)。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85	372
租賃負債利息	128	191
	913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63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75	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923	3,7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15	54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43	30,789
— 酌情花紅	2,025	4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24	1,269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84	(4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2)	311	544
	35,687	33,0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7(a))	84	3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7(a))	1,659	6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7(a))	(79)	8
匯兌虧損淨額	78	114

* 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 計入損益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24,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873,000港元)及11,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入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已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女士(附註(ii))	372	1,384	221	18	145	2,140
胡先生	372	1,319	210	18	140	2,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智恆先生	156	—	—	—	—	156
李永森先生	156	—	—	—	—	156
王綺蓮女士	156	—	—	—	—	156
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56	—	—	—	—	156
	1,368	2,703	431	36	285	4,8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女士(附註(ii))	372	1,152	33	18	269	1,844
胡先生	372	1,100	32	18	252	1,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智恆先生	156	—	—	—	—	156
李永森先生	156	—	—	—	—	156
王綺蓮女士	156	—	—	—	—	156
林健枝教授	156	—	—	—	—	156
	1,368	2,252	65	36	521	4,242

附註：

(ii) 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執行董事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內其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6	2,790
酌情花紅	351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	19
	3,364	2,918

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年度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	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21)
遞延稅項(附註27)	—	69
所得稅開支	14	16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年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年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除另有說明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20%。本公司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i)該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37)	684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溢利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973)	582
毋須課稅收入	(155)	(567)
不可扣稅開支	182	38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5)	3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1	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0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9	147
稅項減免(附註)	(15)	(1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21)
所得稅開支	14	166

附註：稅項減免是指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授出的優惠稅率及小型微利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的上述稅項減免。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578)	5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700,193,333	694,196,667
已發行股份之淨影響	7,241,297	2,347,150
已配售股份之淨影響	6,509,589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713,944,219	696,543,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而進行調整)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9,578)	5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713,944,219	696,543,817
根據下列項目調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	4,572,106
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713,944,219	701,115,9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未發行股份獎勵，及以配售發行之股份及提早歸屬之獎勵股份不會有攤薄之影響。

就未發行股份獎勵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歸屬期剩餘期間就將予提供的僱員服務而確認的每名僱員的每股加權平均金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02	1,405	256	4,263
添置	401	364	–	7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3	1,769	256	5,028
添置	169	–	261	430
出售	–	–	(256)	(256)
匯兌調整	22	24	–	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4	1,793	261	5,2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10	1,396	256	3,562
年內撥備	425	53	–	4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	1,449	256	4,040
年內撥備	381	129	65	575
出售時撥回	–	–	(256)	(256)
匯兌調整	6	7	–	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	1,585	65	4,3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	208	196	8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	320	–	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3
添置	4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5
年內支出	1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年內支出	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533	82	4,6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419	42	7,46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扣除折舊	3,736	39	3,7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扣除折舊	3,884	39	3,92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該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096	3,932
使用權資產添置		6,734	1,807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多項用作營運用途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二零二四年：1至5年）。概無包括浮動租約付款的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24	124
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	(10)	(10)
	114	114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營業活動及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EC TH Company Limited	泰國，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泰國銖	46%	46%	於泰國提供顧問服務
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華業」)(前稱新經濟傳訊 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24,500港元 (附註)	40%	40%	於香港提供可持續發展通 訊、環境、社會及管治 相關金融公關及商業媒 體服務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EC Group Limited(「AEC BVI」)擁有華業的40%(二零二四年：4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於華業的權益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全部股東同意註銷華業，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華業沒有尚未兌現注資承諾(二零二四年：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華業的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相關財務資料中的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收回本年度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37	37
應佔合營企業累計虧損	(37)	(25)
	—	12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營業活動及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有限公司(「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40,000港元 (附註(ii))	50%	50%	於香港提供綠色物業發展服務
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竹林科技」)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附註(iii))	50%	50%	於香港發展竹製品組裝合成建築法
沛然環保洞視有限公司 (「沛然環保洞視」)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30,000港元 (附註(iii))	50%	50%	於香港開發碳、ESG，以及可持續發展—人工智能與Chat GPT大數據分析平台

附註：

- (i) 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EC BVI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的相關活動需要各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 AEC BVI及竹林國際分別擁有竹林科技50%的股權，及對竹林科技的投資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竹林科技的投資成本及累計應佔虧損分別為3,000港元及3,000港元，因此竹林科技投資轉入合營企業成本的賬面價值為零。投資成本2,000港元為來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轉讓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竹林科技投資虧損超過投資成本。摘錄自竹林科技相關財務資料的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竹林科技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竹林科技虧損	4	7
累計未確認應佔竹林科技虧損	13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附註：(續)

- (iii) 沛然環保洞視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沛然環保洞視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E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沛然環保洞視的有關業務須獲得各方一致同意。因此，沛然環保洞視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沛然環保洞視虧損超過投資成本。摘錄自沛然環保洞視相關財務資料的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沛然環保洞視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沛然環保洞視虧損	1	-
累計未確認應佔沛然環保洞視虧損	1	-

本集團的非重大合營企業新城市沛然環保合作及沛然環保洞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14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天富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天富金融」)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天富金融投資500,000港元，並以視作收購事項入賬。天富金融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向天富金融的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富金融的8.3%股權。

本集團指定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乃由於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售價500,000港元出售天富金融之股份。

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

年內，股本證券概無宣派而本集團亦概無已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6,732	56,39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7(a))	(2,036)	(2,115)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54,696	54,282
合約負債	(520)	(705)
	54,176	53,577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出具賬單。本集團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進程達標，則需要在服務期內分階段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及本集團已向客戶開具發票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21,065)	(18,653)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705	1,058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05)	(1,058)
客戶預收款項增加	520	705
年末	520	705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782	14,49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7(a))	(1,733)	(1,649)
	12,049	12,850

貿易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出具日期後0至30天(二零二四年：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地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579	5,94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521	3,119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117	3,227
12個月以上	832	561
	12,049	12,850

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852	1,861
逾期少於1個月	3,077	4,847
逾期1至3個月	3,242	2,534
逾期4至6個月	1,474	1,893
逾期超過6個月	1,404	1,715
	12,049	12,85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72	1,0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734	3,160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註(iv))	1,570	1,570
應收非上市股權之款項(附註(v))	3,000	3,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i))	361	2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1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148	16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7	7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i))	2	781
	10,994	10,08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7(a))	(1,719)	(60)
	9,275	10,029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1,658)	(1,545)
即期部分	7,617	8,484

附註：

- (i) 應收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計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清。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截至以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付金額		於以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綠色螞蟻財務有限公司(附註(a))	7	7	—	7
大灣區碳中和協會有限公司(附註(b))	39	75	23	39
沛然綠色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b))	246	215	246	215
AEC Capital Limited(附註(a))	69	1	69	1
Gold Impac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a))	15	15	—	15
環社治認證專業人員公會有限公司(附註(b))	12	—	12	—
新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11	—	11	—
			361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續)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女士及胡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胡先生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b)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女士及胡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郭女士及胡先生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iii)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可退還租金按金及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的按金。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Intensel Limited(「Intense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協議。根據該可換股票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認購由Intense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協定的本金金額為200,000美元(「美元」)。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Intensel主要從事提供準確及深入的資產物理環境以及財務風險價值分析。

貸款的利息將以年利率6%按日累計，並按一年365日計算，直至貸款全部結清。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倘於截至到期日(i) Intensel能夠籌集到額外的股權融資1,2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成Intensel的換股股份，換股價將根據本集團與Intensel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協定公式予以釐定；或(ii) Intensel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股權融資1,200,000美元，本集團可酌情於到期日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Intensel的優先股。

於到期日，Intensel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股權融資1,2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能不會將票據轉換為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本金額200,000美元及相關應收利息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應收款(已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按議定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博睿可持續發展有限公司(「博睿」，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6.9%股權。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博睿主要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電子學習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作為投資的一部分，倘博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總溢利淨額少於總金額9,000,000港元，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博睿以現金形式或博睿的普通股向本集團補償差額(「溢利保證」)。補償金額將根據本集團與博睿之間協議所載協定公式按溢利保證與博睿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釐定。博睿主要股東保證向本集團償還補償金額。

溢利保證規定未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獲得自博睿收取本金代價3,000,000港元之書面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權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為1,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以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一家 附屬公司的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一家 聯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542	6,666	99	15	114	15,4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100	-	-	-	-	11,100
償還銀行貸款	(3,130)	-	-	-	-	(3,130)
已付利息	(372)	-	-	-	-	(372)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3,741)	-	-	-	(3,74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91)	-	-	-	(191)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99)	-	-	(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98	(3,932)	(99)	-	-	3,56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372	191	-	-	-	563
新增租賃	-	1,807	-	-	-	1,807
匯兌調整	-	(6)	-	-	-	(6)
其他變動總額	372	1,992	-	-	-	2,3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512	4,726	-	15	114	21,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600	-	-	-	-	20,600
償還銀行貸款	(18,069)	-	-	-	-	(18,069)
已付利息	(785)	-	-	-	-	(785)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3,968)	-	-	-	(3,96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28)	-	-	-	(128)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5)	-	(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46	(4,096)	-	(15)	-	(2,36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785	128	-	-	-	913
新增租賃	-	6,728	-	-	-	6,728
匯兌調整	-	35	-	-	-	35
其他變動總額	785	6,891	-	-	-	7,6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43	7,521	-	-	114	26,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532	2,393
1個月至6個月	354	246
超過6個月	602	566
	3,488	3,205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賬期為30天(二零二四年：30天)。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674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90	55
已收墊款(附註(i))	428	5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5	11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個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14	114
	2,501	2,386

附註：

(i) 已收墊款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提供顧問服務收取的可退還按金。

(ii) 應付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條款(未計及任何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附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12,111	9,574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026	1,009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3,269	3,257
5年以上	2,637	2,672
	19,043	16,5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7,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12,000港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支持，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全數擔保，以及本集團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00,000港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支持，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80%擔保。該等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0港元)，已動用當中19,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12,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67	3,2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01	1,3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53	154
	7,521	4,726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顯示12個月到期應付款項	(2,467)	(3,231)
非流動負債項目下顯示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5,054	1,495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6%(二零二四年：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6	750	836
於損益入賬／(扣除)(附註11)	61	(130)	(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	620	7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應課稅虧損約為6,1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1,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6,1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1,000港元)尚未確認入賬，原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的重大遞延稅項，而於報告期末，其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02港元的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1,510	14,030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36,000	7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510	14,75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個承配人配售最多36,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配售3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27,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807,000港元已於包含在「其他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入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發不時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每持有一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相等地位。

29.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扣除上市開支及資本化發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發行AEC BVI股份的代價超出其面值之差額，當中已扣除AEC BVI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一部分而交換的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其他儲備(續)

將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亦包括根據該計劃(定義見附註32)須歸屬予參與者之股份。實質性條件(包括董事或僱員留任)已於歸屬日期前達成，故有關金額已於歸屬日期由「股份獎勵儲備」轉至「其他儲備」項下的將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發出股份。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將發行之股份 千港元	總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606	21,848	16	68,470
有關歸屬股份獎勵的已發行普通股	71	—	(538)	(467)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2)	—	—	522	5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6,677	21,848	—	68,525
有關歸屬股份獎勵的已發行普通股	(24)	—	(824)	(848)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2)	—	—	824	824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全部股份撥回之儲備	(2,421)	—	—	(2,42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807	—	—	2,8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39	21,848	—	68,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重估儲備

本集團指定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重估儲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劃轉)，重估儲備已全數撥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非使用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的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匯兌所產生的貨幣匯率差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9,316,667股股份支付的總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出任獨立受託人。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發行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餘下獎授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末提早歸屬予相關人士及終止與中銀國際信託的信託契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沒有持有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誠如附註32所載，股份獎勵儲備指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而言董事及僱員服務之價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營業活動及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AE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54,75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沛然香港	香港，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04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奧維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光啓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Ocean International ESG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私人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續合伙人有限公司 (「永續合伙人」)	香港，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70%	70%	於香港透過環境、社會及 管治門戶提供資訊服務
Allie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私人有限 責任公司	2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於馬來西亞提供顧問服務
Allie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越南，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於越南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竭力由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而該英文名稱未有註冊。
- (ii) 該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3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3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發出要約，以接納股份(按其可能釐定的數目)獎勵的授出。根據該計劃，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獲本集團持續聘用。本公司之現有股份須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公開市場收購，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參與者為止。受託人直至發行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確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如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為作出該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在任何一個時刻或合共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獎勵 的公平值 港元	未發行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千股 (附註(a))	年內歸屬 千股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股
執行董事					
郭女士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1,000	(1,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c))	0.086	3,200	(3,200)	—
胡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670	(67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c))	0.086	3,200	(3,200)	—
			8,070	(8,070)	—
僱員					
總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954	(954)	—
			9,024	(9,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發行股份獎勵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獎勵 的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千股	年內歸屬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股 (附註(a))
執行董事					
郭女士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2,000	(1,000)	1,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86	4,800	(1,600)	3,200
胡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1,340	(670)	6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86	4,800	(1,600)	3,200
			12,940	(4,870)	8,070
僱員					
總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1,907	(953)	954
			14,847	(5,823)	9,024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行股份獎勵數目之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6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2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200
	9,024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行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01年。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分別向郭女士及胡先生提前歸屬1,600,000股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辭任，概無股份經已失效。

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值計算，當中將不會計及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的股份獎勵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按每股0.086港元、0.094港元及0.150港元計算。年內，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淨開支約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4,000港元)(附註8)。

年內，9,023,334股(二零二四年：5,823,333股)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歸屬，並已轉出為數約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2,000港元)之股份獎勵儲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發出任何股份。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與收購權益工具有關	445	2,440

3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以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大灣區碳中和協會有限公司	會員費	45	8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款	12,049	12,85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3	8,9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3	14,225
	31,055	36,1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	3,488	3,205
— 其他應付款項	2,306	2,275
— 銀行貸款	19,043	16,512
— 租賃負債	7,521	4,726
	32,358	26,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其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2	52
	—	—	52	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按市場法利用被投資方賬面淨值乘以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將不會對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交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論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對手方違約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下列資產，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產生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亦適用於銀行結餘，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人士的信貸風險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照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組合。合約資產與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結算之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之結論為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比率合理相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此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此外，本集團就個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75,000港元，已個別進行評估。

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基於到期日之賬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0.1%	2,855	(3)	2,852
逾期少於1個月	0.5%	3,092	(15)	3,077
逾期1至3個月	2%	3,308	(66)	3,242
逾期4至6個月	4%	1,536	(62)	1,474
逾期超過6個月	10%-100%	2,916	(1,512)	1,404
		13,707	(1,658)	12,049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貿易應收賬款	100%	75	(75)	—
		13,782	(1,733)	12,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基於到期日之賬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0.1%	1,863	(2)	1,861
逾期少於1個月	0.5%	4,871	(24)	4,847
逾期1至3個月	2%	2,586	(52)	2,534
逾期4至6個月	4%	1,972	(79)	1,893
逾期超過6個月	10%–100%	3,132	(1,417)	1,715
		14,424	(1,574)	12,850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貿易應收賬款				
	100%	75	(75)	–
		14,499	(1,649)	12,850

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56,732	(2,036)	54,6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56,397	(2,115)	5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27	2,444
於年內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300	8
於年內撇銷	(1,978)	(3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49	2,115
於年內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84	(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3	2,0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978,000港元及之前出現減值的合約資產約337,000港元已個別釐定將予撇銷。該等應收款項已長期拖欠，相關服務已長期暫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無法向客戶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連同為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77,000港元個別被釐定為將予撇銷外，管理層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i)應收可換股票據1,570,000港元及相應應收利息159,000港元；及(ii)應收非上市股權款項3,000,000港元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認為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1,6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下表根據賬齡償還期限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488	—	—	—	3,488	3,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306	—	—	—	2,306	2,306
銀行貸款	19,043	—	—	—	19,043	19,043
租賃負債	—	2,648	2,367	2,938	7,953	7,521
	24,837	2,648	2,367	2,938	32,790	32,3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205	—	—	—	3,205	3,2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275	—	—	—	2,275	2,275
銀行貸款	16,512	—	—	—	16,512	16,512
租賃負債	—	3,338	1,366	156	4,860	4,726
	21,992	3,338	1,366	156	26,852	26,718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議定還款日期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的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為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2,826	1,220	3,660	2,740	20,446	19,0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317	1,244	3,733	2,798	18,092	16,51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監管，載列如下。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狀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4.06	7,521	3.26	4,726
浮息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4.26	19,043	4.67	16,512
銀行結餘	0.00–0.30	(11,903)	0.00–3.50	(14,225)
總借款淨額		14,661		7,013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乃來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見附註18)。該投資是一家上市公司。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上市投資乃參考其長期增長潛力而挑選，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併無直接關連，因此確定股票市場指數變動對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股權投資市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約5,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數19,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的比率)為29.5%(二零二四年：23.4%)。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8,648	78,6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6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253
	556	4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	1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89	19,818
	19,277	19,994
流動負債淨額	(18,721)	(19,531)
資產淨值	59,927	59,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50	14,030
儲備	45,177	45,087
權益總額	59,927	59,11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郭美珩

執行董事
胡伯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30	46,606	16	37,607	(3,626)	381	–	(33,652)	61,36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66)	(2,766)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附註29)	–	71	(538)	–	467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2)	–	–	–	–	–	521	–	–	521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附註32)	–	–	522	–	–	(522)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30	46,677	–	37,607	(3,159)	380	–	(36,418)	59,11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54)	(2,554)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附註29)	–	(24)	(824)	–	848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2)	–	–	–	–	–	285	–	–	285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附註32)	–	–	824	–	–	(824)	–	–	–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全部 股份後撥回之儲備	–	(2,421)	–	–	2,311	110	–	–	–
購回股份	–	–	–	–	–	–	(497)	–	(49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20	2,807	–	–	–	–	–	–	3,527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貢獻	–	–	–	–	–	49	–	–	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50	47,039	–	37,607	–	–	(497)	(38,972)	59,927

* 該等賬款包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約45,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087,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已扣除上市開支及資本化發行)。

**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所收購的AEC BVI資產淨值，與就此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7,583	52,017	46,741	43,138	40,320
毛利	17,841	23,783	16,552	18,606	20,9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37)	684	(3,412)	(5,369)	4,640
年內(虧損)/溢利	(9,551)	518	(3,313)	(5,010)	3,4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8)	561	(3,288)	(4,936)	3,545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1.34)	0.08	(0.48)	(0.72)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399	8,279	14,173	8,849	11,306
流動資產	86,265	89,841	80,121	86,404	87,362
資產總值	97,664	98,120	94,294	95,253	98,6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054	1,495	3,838	218	1,354
流動負債	28,083	26,201	20,843	21,121	18,846
負債總額	33,137	27,696	24,681	21,339	20,200
流動資產淨值	58,182	63,640	59,278	65,283	68,5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581	71,919	73,451	74,132	79,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4,521	70,405	69,591	73,867	78,392